附件1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

（征求意见稿）

1. 为规范农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2. 本市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本市农业农村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作为全市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据。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明确裁量基准的，适用裁量基准；没有裁量基准或裁量基准不明确的，按照本规定的一般要求，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要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明确。

适用本规定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对需要调整适用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市农业农村局应当及时修改。

1.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公平公正、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2. 同一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于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基本相同或者相近的案件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相同或者相近，避免畸轻畸重。
3.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一）涉案财物或违法所得数量；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短；

（三）违法行为的规模或涉及区域、范围的大小；

（四）违法次数；

（五）违法手段恶劣程度；

（六）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七）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1. 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五个裁量阶。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1.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以下情形同时存在的，属于前款第（三）项所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一）社会危害性小，处罚规定中处罚种类只有警告和较低数额罚款；

（二）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三）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述“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尽到了相关审慎义务的，可以排除主观故意；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行为系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意外事件、不可抗力或者第三方过错的，可以排除主观过失。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属于前款所述“危害后果轻微”：

1. 违法所得小于2000元，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对他人或者社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小于2000元；
2. 违法物品已经全部召回，或者得到妥善处置，不会进一步产生危害；
3. 投诉、举报得到妥善解决，投诉举报人匿名或者拒绝调解的除外。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综合执法办案平台以及市、区农业执法记录等途径，未发现当事人两年内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及时改正包括恢复原状、消除危害、弥补损失等。

1.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年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1.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年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1.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三）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四）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胁迫、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第（一）项所述“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1. 违法行为在其性质、方法、手段、动机、目的以及对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具有恶劣性质；
2. 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万元。
4. 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5.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节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1.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再进行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必须先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经复查逾期不改的，再予处罚；经复查已经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确需延长的，经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违反的法律法规和改正期限，并督促和指导当事人及时改正。

1. 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收集当事人是否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证据；在行政处罚决定审批文书中，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附具相应的证据材料。
2. 办案人员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审核机构应当审查是否说明理由并附具相关的证据材料；如未说明理由、未附具相应证据材料，或者所附证据材料不足，应当退回补正，或者建议办案人员变更处罚建议；办案人员不予补正或者不变更处罚建议的，由执法部门（机构）根据权限提交相应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 本市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如发现行政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4. 本市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作出的行政处罚畸轻或者畸重，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不相当；

（二）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作出的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作出处罚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形的。

1. 依据本规定制定的农业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中，所称“不足”“超过”不包括本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行政处罚则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行政处罚则包括上限数。
2.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